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3〕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吐鲁番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卫健委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社〔2023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15万元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吐鲁番市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

持不变。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13日

抄送：区卫健委、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内控监督科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